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自願公告

終止有關可能合作房地產開發項目及一項可能收購 之框架協議

謹提述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稱「附屬公司」)與一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為基地之公司(「目標公司」)及其股東(「目標公司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經補充備忘錄修訂及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可能合作目標公司之房地產開發項目(「可能項目合作」)及(ii)附屬公司可能向目標公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收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各方未能達成合作模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協商一致同意於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框架協議，不再就可能項目合作及可能收購進行磋商。自框架協議被終止起，本集團不再需要繼續可能項目合作或可能收購，及目標公司股東將退還早前由附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000萬元誠意金予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劉洪劍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